**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课程研修班招生简章**

中国人民大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是国家“211工程”、“985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学校曾连续三年9个一级学科排名全国第一，是中国人文社会科学高等教育和研究的重要基地，被誉为“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的一面旗帜”。

**一、专业简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于1912年，前身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是中国人民大学的主要学院之一，是中国著名的"五院四系"之一。拥有国家级重点一级学科(含所有二级学科)1个(法学)、国家级重点二级学科4个，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了中国第一个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含全部博士学位学科点)。

民商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极为重要的基本法，与社会生活、经济发展的联系最为密切。学生主要学习法学的理论和知识，受到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的训练，毕业生以理论基础扎实、综合素质高、适应能力强而著称。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高层次法律专门人才的需求，提高在职人员法律业务素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拟在北京举办民商法专业课程研修班。

**二、培养目标**

1、本专业旨在培养在民商法领域中潜心研究，有真知灼见和较高理论水平的研究型人才，以及能够熟练运用法律规则解决实际问题的实务型人才；

2、毕业生可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仲裁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从事民商法相关工作。

**三、专业优势**

1、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全国排名第一，同时也是全国首批获准在法学一级国家重点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

2、免试入学，课程成绩4年有效；申请硕士学位时，可分阶段参加外语和综合课考试，通过即可申请获取学位证书；

3、师资雄厚，拥有法学结构良好的教师队伍，拥有在全国内外享有盛名的资深法学家与一大批在全国法律界和相关学科有影响的中青年法学家担任讲授任务；

4、采用教师授课、案例教学、课堂讨论等多种教学方式。由教授、副教授担任硕士毕业论文导师，指导学员的论文写作，提升学员的能力水平；

5、课余学员可参加教务中心组织的沙龙活动、名师讲座，融入人大全球校友网络，结校友，获高端人脉资源。

**四、报名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并能坚持在职学习者；

2、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必须具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3、大专学历者，可参加研修班课程的学习。

**五、课程设置**

|  |  |
| --- | --- |
| 课程类型 | 课程名称 |
| 专业课程 | 中国特色社会民主法制思想研究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 中国宪法学 | 中国刑法 |
| 中国古代法制史研究 | 法理学专题研究 |
| 法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规范 | 物权法 |
| 债和合同 | 民法总论 |
| 侵权责任法 | 商法 |
| 法学前沿 | 专业英语 |
| 婚姻法与继承法 | 公司法 |
| 知识产权法 | 劳动法  |
| 讲座与论坛 | 包括论文写作、专业理论讲座及商业热点分析等 |

**六、学制与学费**

1、学制：2年；

2、研修学费32000元，一次交清，教材费由本人自理。

**七、学习方式**

1、以课堂讲授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双休日授课，每门课程进行考试式考核；

2、开课时间：正在招生。

**八、报名手续**

1、现场报名：中国人民大学院内（西门进）明德主楼105室；

2、交4张1寸、1张2寸近期彩色蓝底照片，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蓝底电子版照片。

**九、缴费方式**

1、现场报名并缴费；

2、汇款、转账：可将学费全款汇至中国人民大学

账户名称：中国人民大学

账号：0200007609026400244

开户行：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重要提示：务必在备注栏中注明“汇款人姓名+法学院学费”。汇款后立即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报名老师处备存。

**十、获取证书**

完成研修班规定的学习项目并考试合格者，经中国人民大学审核发给结业证书。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法 学 院**

**课 程 研 修 班 报 名 登 记 表**

注册号：

|  |  |  |  |  |
| --- | --- | --- | --- | --- |
| 研修专业 |  | 研修时间 |  年 月 | 相片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出生年月日 |  | 性别 |  | 政治面目 |  |
| E-mail或QQ号 |  | 籍贯 |  |
| 工作单位 |  | 职业 |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 取得学历时间 |  | 取得学位时间 | 学士 年 月 硕士 年 月 |
| 外国语种 |  | 是否申硕 |  | 报名时间 | 年 月 日 |
| 发票抬头 | 项目：学费 |  |
| **学员须知：**一、**进修班正式开班上课后，不转专业；学员因故不能坚持进修，视为自动放弃学，不退进修费。** 二、取得学士学位满3年，有资格申请硕士学位考试，取得考试资格证、并按规定缴纳考试费（考试费是全部课程的考试费不包括两门的国家考试费用）后，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课考试，学位课考试包括：① 4门题库课，考试时间是每年10月和4月，② 国家水平考试：法学综合与外国语，考试时间是每年5月下旬。③.申请考试资格的有效期为4年，每年6月和10月办理。 **④未办理考试资格证的学员所有考试都不能参加。** |
| **收费标准** | 1、进修学费：29000元，开课前一次性缴清；2、全部课程考试费（含题库考试费）收费标准是：科目数×250元+200元申请费约4500左右；3、论文指导费、答辩费：6500元；4、国家考试费由教育部统一收取，每门100元。 |
| **签字确认** | **请仔细阅读上述内容，并签字确认。** **签名：** |